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http://www.mrstek.com.hk))。

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0
一般資料 .....	10
其他事項 .....	10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收錄及整合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而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47)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經不時修訂)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 (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數目為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鄺女士**」)及林安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鄭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因此，鄺女士及鄭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ii)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的技能、經驗、背景、專長及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基於鄺女士及鄭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鄺女士及鄭博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後，且鑑於鄺女士及鄭博士過去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兩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有關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提升股東大會條文：**承認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訂有管限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A1內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有關受委代表的指示）之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文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及將任何所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輕微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或有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http://www.mrstreak.com.hk))。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45至50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鄺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鄺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鄺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鄺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先生」）的女兒。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終止條文及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鄺女士有權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彼の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釐定，可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彼の表現、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年度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本年度鄺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218,000港元。有關鄺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均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女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鄭博士，7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 (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 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終止條文及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鄭博士有權享有年薪19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釐定，可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的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本年度鄭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98,000港元。有關鄭博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經上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說明函件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給予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知情地於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在遵從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但須考慮有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

##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相對於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7.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二四年</b>		
七月	0.051	0.040
八月	0.045	0.039
九月	0.042	0.037
十月	0.047	0.037
十一月	0.045	0.038
十二月	0.045	0.039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045	0.038
二月	0.053	0.040
三月	0.043	0.040
四月	0.041	0.032
五月	0.037	0.032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040	0.031

##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75%。Future More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鄺大華先生(「**鄺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鄺文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協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來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

後就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所持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所有有關購回股份其後均註銷），Future More、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3.33%，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5%。

## 1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行大綱及現有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u>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電子通訊」</u>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u>「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通告」</u>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若文義如此，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普通決議」</u>	<u>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u>
<u>「實體會議」</u>	<u>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特別決議」</u>	<u>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  <u>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p>「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p>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2)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u>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u>，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u>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u>，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以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u>(無論有否實體)。</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k) 凡提述會議均：(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 (如情況合適) 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 (m)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如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print)、「印刷」(printed)、「印刷本」或「印刷」(printing)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p) 本細則內凡提述「地點」均須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實體位置或實體位置屬相關的情況。凡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凡提述會議「地點」須包括現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期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無須理會有關提述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所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董事會每次通過單獨的決議。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3.(4)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全部繳付股款股份而無須任何代價。
- 3.(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2)  |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 10.    |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p>   |
| 12.(1) |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較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6.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 <u>或印上</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44.    | 在 <u>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u> (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 45.    |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 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 46.(1) |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46.(2) | <u>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均可按照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其轉讓。倘若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備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u>                           |
| 55.(2) | (c) <u>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根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的規定就其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有關股份向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也已經致使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的報章以及於該等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
| 56.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大會。   |
| 57.    | <u>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u>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礎)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 <u>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u>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u>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 59.(1) |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 59.(2) |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 <u>(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 61.(1)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63.(1) |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
| 63.(2) | <p><u>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
| 64.    |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無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後,主席可(且或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64A.(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而(如適用)在本第(2)分段內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64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當只更改通知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66.(1) |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不論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u></p> |
| 66.(2) |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46 1244 1414 1330">(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li><li data-bbox="446 1383 1414 1510">(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li><li data-bbox="446 1564 1414 1727">(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li></ul>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67.     |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 72.(1)  | <p>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
| 72.(2)  | <p>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73.(1A) | <p>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77.(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8.    |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u>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p> |
| 79.    |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81.(2) |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 <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 ，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83.(5)  |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111.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u>或延期</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須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電子方式發送 <u>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u> ，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113.(2) |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 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過戶方式支付。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44.(1) |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
| 144.(2) | <p><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u></p> <p><u>(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的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伙、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u></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0.    |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
| 151.    |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 158.(1)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u>予股東</u>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u>專人交付方式或下列方式</u>:</p> <p>(a) <u>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u>;</p>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u><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u></p> <p>(d) <u>藉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將通知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u></p> <p>158.(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58.(3)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8.(4) |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u>   |
| 159.    | <p data-bbox="446 563 1417 819">(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其首次如此出現於有關網站之日的翌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在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p data-bbox="446 883 1417 1010">(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u></p> |
| 160.(1) | <u>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u>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60.(2) |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u>，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
| 161.    |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u>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u>，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p>  |
| 163.(3) |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股東作出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表示、委任代表、撤銷、表決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受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鄭利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及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iv)於任何可兌換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出的類似權利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收錄並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鄺文蕊女士及鄭利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接受重選。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